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843—2009

竹 席

Bamboo mat, cushion and carpet

2009-06-18 发布

2009-10-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际竹藤网络中心、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安吉康溢竹制品有限公司、义乌百信竹制品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伟明、李琴、余雁、徐漫萍、庄期应、江波、张建、程国凉、夏蔡传、虞国潮。

竹 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席类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用竹块、竹条或竹丝编织而成的竹席,包括竹凉席、竹地毯、竹坐垫、竹枕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9367.1—2003 人造板 板的厚度、宽度及长度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竹席 bamboo mat, cushion and carpet

用尼龙线或其他材料将竹块、竹条或竹丝编织而成的席子,包括竹凉席(麻将席和竹条席)、竹地毯、竹坐垫、竹枕席。

3.2

麻将席 bamboo mahjong mat

用尼龙线或其他材料将竹块编织成的竹凉席。

3.3

竹条席 bamboo sliver mat

用涤纶线或其他材料将竹条或竹丝编织而成且背面贴有增强材料的竹凉席。

3.4

竹坐垫 bamboo cushion

作为坐垫使用的竹席。

3.5

竹地毯 bamboo carpet

作为地毯使用的竹席。

4 分类

4.1 按构成单元分:

a) 麻将席;

b) 竹条席。

4.2 按表面状况分：

- a) 未涂饰竹席；
- b) 涂饰竹席。

4.3 按用途分：

- a) 竹凉席；
- b) 竹坐垫；
- c) 竹地毯；
- d) 竹枕席。

5 技术要求

5.1 幅面尺寸及幅面公差

竹席的常用长度有：2 050 mm、2 000 mm、1 950 mm、1 900 mm；

竹席的常用宽度有：1 800 mm、1 500 mm、1 350 mm、1 200 mm、1 000 mm、800 mm。

注：经供需双方协定，可生产其他幅面尺寸的竹席。

竹席长度和宽度公差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长度和宽度公差

单位为毫米

分 类		公 差	
		麻将席	竹条席
长度	≤1 000	±10	±5
	1 000~1 500	±15	±8
	≥1 500	±20	±10
宽度		±12	±5
注：特殊规格产品尺寸公差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商定。			

5.2 外观质量

竹席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竹席的外观质量要求

检测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毛刺	席面平整光滑，手感无毛刺	席面光滑，手感无毛刺
图案	席面烫花、拼花图案完整、清楚	麻将席烫花、拼花图案完整、清楚
擦痕	不允许	允许构成单元部分略有擦伤痕迹
脱落	不允许	允许单个面积≤200 mm ² 且≤2 处/m ²
脱胶	背面贴增强材料时不允许	背面贴增强材料时允许局部有轻微脱胶
缺损	不允许	允许单个面积≤200 mm ² 且≤2 处/m ²
霉变	不允许	允许单个面积≤200 mm ² 且≤2 处/m ²
虫孔	不允许	不允许
腐朽	不允许	允许单个面积≤200 mm ² 且≤1 处/m ²
污染	不允许	允许单个面积≤200 mm ² 且≤2 处/m ²

表 2 (续)

检测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缝制质量	包边带	竹条席的包边带贴紧、牢固、不起皱，松紧适宜，缝制均匀	竹条凉席的包边带贴紧、牢固、无明显起皱，松紧适宜，缝制基本均匀
	针脚	≥12 针/5 cm	≥10 针/5 cm
	跳针	不允许	不允许
	漏针	不允许	不允许
	断针	不得留有	不得留有

5.3 理化性能

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理化性能指标

指 标	单 位	竹条席	麻将席
含水率	%	7~15	
浸渍剥离	—	剥离长度累计≤25 mm	—
竹条韧性	—	无折断	—
甲醛释放量	mg/L	≤1.5	—
可溶性铅 ^a	mg/kg	≤90	
可溶性镉 ^a	mg/kg	≤75	
可溶性铬 ^a	mg/kg	≤60	
可溶性汞 ^a	mg/kg	≤60	
注：特殊要求产品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商定。			
^a 仅适用于色漆涂饰或着色的竹席。			

6 试验方法

6.1 规格尺寸

按 GB/T 19367.1—2003 中 5.2 测量规格尺寸。

6.2 外观质量

通过目测、手感，采用分度值为 1 mm 钢卷尺或分度值为 0.5 mm 的钢板尺等量具检验。

6.3 含水率

在样品上分散截取三组质量超过 20 g 的样品为试件，按 GB/T 17657—1999 中 4.3 规定进行测量。

6.4 浸渍剥离

6.4.1 试验方法

按 GB/T 17657—1999 中 4.17 的 II 类检验方法进行。

6.4.2 结果表示

以背面所贴材料剥离部分的长度表示，若所贴材料的剥离分为几段则累积相加，精确至 1 mm。

6.5 竹条韧性

6.5.1 试验方法

任意取 6 个完整单位元素(竹片或竹丝)作为试件,除去背面编织物,任取一试件,依一直径为 100 mm 的圆形钢桶外圆弯曲,使试件弯曲成一个圆形,观察其是否有折断现象。

6.5.2 结果表示

记录六个试件的弯曲直径及折断情况。

6.6 甲醛释放量

6.6.1 试件

试件尺寸:150 mm×150 mm;数量:1 块。

6.6.2 试验方法

按 GB 18580—2001 中 6.3 规定执行。

6.7 可溶性铅含量

按 GB 18584—2001 的规定进行检验。

6.8 可溶性镉含量

按 GB 18584—2001 的规定进行检验。

6.9 可溶性铬含量

按 GB 18584—2001 的规定进行检验。

6.10 可溶性汞含量

按 GB 18584—2001 的规定进行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包括:

- a) 外观质量检验;
- b) 规格尺寸检验;
- c) 理化性能中的含水率、浸渍剥离和甲醛释放量。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外观质量检验、规格尺寸检验和所有理化性能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投入生产时;
- b) 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
- c)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时,每季度检验不少于一次;
-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抽样方案和判定原则

7.2.1 总则

产品质量应在同批产品中按规定抽取试样,并对所抽取试样逐一检验,试样均按张计数。

7.2.2 规格尺寸检验

7.2.2.1 抽样方案

采用 GB/T 2828.1—2003 中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 I,接收质量限为 4.0,见表 4。

表 4 规格尺寸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张

批量范围	样 本	样本量	累计样本量	接收数	拒收数
≤150	第一	5	5	0	2
	第二	5	10	1	2
151~280	第一	8	8	0	2
	第二	8	16	1	2
281~500	第一	13	13	0	3
	第二	13	26	3	4
501~1 200	第一	20	20	1	3
	第二	20	40	4	5
1 201~3 200	第一	32	32	2	5
	第二	32	64	6	7

7.2.2.2 判定原则

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抽样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数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数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7.2.3 外观质量检验

7.2.3.1 抽样方案

采用 GB/T 2828.1—2003 中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 II,接收质量限为 4.0,见表 5。

表 5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张

批量范围	样 本	样本量	累计样本量	接收数	拒收数
≤150	第一	13	13	0	3
	第二	13	26	3	4
151~280	第一	20	20	1	3
	第二	20	40	4	5
281~500	第一	32	32	2	5
	第二	32	64	6	7
501~1 200	第一	50	50	3	6
	第二	50	100	9	10
1 201~3 200	第一	80	80	5	9
	第二	80	160	12	13

7.2.3.2 判定原则

按 7.2.2.2 判定。

7.2.4 理化性能的抽样方案及判定规则

7.2.4.1 抽样方案

理化性能的样本从成批拨交竹席中随机抽取一条。

7.2.4.2 理化性能判定规则

7.2.4.2.1 理化性能指标中含水率、甲醛释放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应符合表 3 所规定的值。

7.2.4.2.2 符合浸渍剥离性能指标规定的试件数大于或等于五个,该批竹席浸渍剥离性能判合格;否则判不合格。

7.2.4.2.3 符合竹条韧性指标规定的试件数大于或等于五个,该批竹席竹条韧性判合格;否则判不合格。

7.2.4.2.4 含水率、浸渍剥离性能、甲醛释放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竹条韧性均符合要求时,判该批竹席理化性能合格,否则判不合格。

7.3 综合判定

经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和理化性能检验均符合相应等级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每条竹席应标明厂名、厂址、产品标准号,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8.2 包装

产品采用塑料袋包装,也可以根据使用方要求包装。

8.3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注意防潮、防水、防晒、防变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竹 席
LY/T 1843—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982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LY/T 1843-2009